

種清明

文學溪林

包倬

一九八三年的清明，四川大涼山的某片曠野裏，母親帶着我在埋鍋造飯。她當時二十餘歲，初為人母的慌亂與稚氣並存；我呢，穿開襠褲，赤着腳，蹦蹦跳跳，像個渾沌的小皮球。穿藍色滌卡布衣的母子，像春天吐出的火焰。此前，我們從家裏帶出了鍋、碗、瓢、盆、肉、鹽、白菜，以及鋤頭與火柴。

布穀鳥的叫聲從山林裏傳來。在離我們不遠的地裏，有人在播種玉米。他們不時抬頭看一眼我和母親。他們一定覺得，那個當母親沒幾年的女人又懶又饞——這大好的春光不用來種地，而是野炊？！要知道，玉米關乎一家老小的溫飽，勞苦功高。

我的母親又懶又饞？當然不是。她那天在我心裏種下了一個節日名詞。這是關於傳統、春天、祖先、血脈的傳身教。

那麼多年過去，每到清明，我想到的都是野炊，而不是上墳。想想吧，天空碧藍如洗，柳樹站在岸邊，春光燦爛，就該去踏青、遠足、放風箏、野炊。一些事物蠢蠢欲動，新生，在看見或看不見的地方。天朗氣清，春和景明，是為清明。

清明像枚硬幣。一面是人間四月芳菲盡，山寺桃花始盛開；一面是清明時節雨紛紛，路上行人欲斷魂。一面是春光無限好；一面是十年生死兩茫茫。至於哪一面是真正的清明，並不重要。事物的一體兩面，清明的硬幣轉動起來，哪一面朝上，都是節日該有樣子。

在我故鄉，清明掃墓，用的是白色墳飄紙。此舉叫掛青——不是掛「清」（清明）或掛「親」（親人）。從字面意義上看，「清」和「親」似乎更妥，其實不然。掛青，掛的是滿世界的青色，哀思裏有詩意。我兒時聽民間唱詞，關於清明，他們唱的是「有兒墳上飄白紙，無兒墳上草長青」。

人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，群山是最好的歸宿。那時我們行走在山林裏，總能遇見墳塋。墳塋的高矮與新舊，決定了它的威嚴。那些又矮又舊、沒有飄紙的墳，是無後的，連鬼都垂垂老矣，嚇不到人。而那些高大的、嶄新

的、白色綿紙獵獵作響的墳，則要離它遠點，別去冒犯，小心頭痛欲裂或渾身無力。

所以，活在世間的人們，如果不想被認為祖先無後，一定要在清明時節回鄉祭祖。傳統的接力棒，一般握在中老年人手上。而且這事絕不能由別人代替。這是宣告和證明，是為人世的操勞尋找答案——養兒不光防老無所依，也防死後成孤魂野鬼。

於是，我們看到了這樣的景象：每到清明時節，人們從天南海北回鄉，只為掃墓。其時，山間鞭炮聲迴盪，墳頭白紙飄揚。少時不知清明意，知意已不再少年。一些往事被提及，關於逝者；一些未來不能言說，關於活着。生死之間，青煙裊裊，流水潺潺。誰也不敢輕慢清明，它屬於我們每一個人。我們都會死去，都有獨面青山之時。而且，誰活到最後都是孤魂野鬼。

我們以人間的情意，慰逝者之靈。果蔬、甜點、紙錢、煙酒……想像地下的世界，也如人間，需要朋友、親人和牽掛。子曰：「未知生，焉知死？」生命之所以珍貴，恰好是因為我們都會死去。

留一個節日屬於亡者，這是千百年來中國人對死亡的思考。它不光深情，也深刻。一年之中，活着的我們確實需要想想死亡。一種想像，一種預習，推己及人，珍重活着。謹小慎微，畢恭畢敬，禮儀之邦是也。

鄉村是中國傳統的道場。那裏盛放的不僅僅是某個人的回憶，也是一代代中國人共同的生活方式。如何處世？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重義輕利。君子周而不比，小人比而不周。君子而和不同，小人同而不和。如何與鬼神處？子不語怪力亂神。敬鬼神而遠之。

如果往上數，你總能找到一個屬於鄉土的來源。你總能在鄉村找



●每到清明，我想到的都是野炊。 AI繪圖

到一座甚至幾座墳塋，那是他們的生命痕跡之一。而另一個能證明你來過這世界的就是子孫。我們為什麼要繁衍生息？對抗死亡。肉身可以腐朽，消亡，但血脈必須長留於世。幸得人間有清明。

有清明，你就得爬山涉水回到出發地。回到過去，荒草叢生，或日新月異。遺忘之地，只在清明被提及。我們和故土之間的隱形之線，在清明得以顯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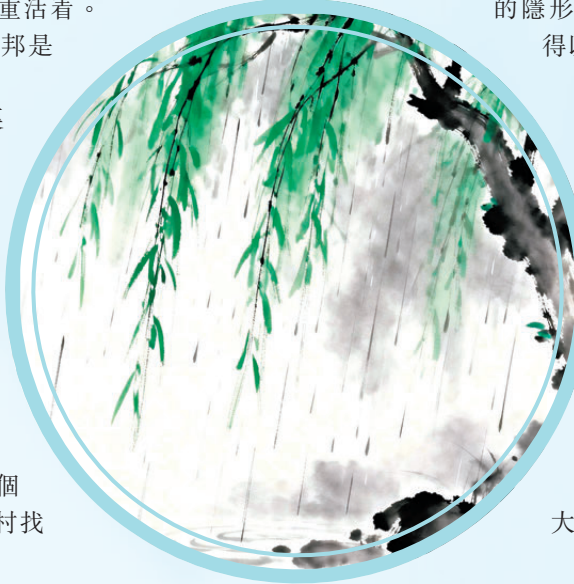
那是思鄉之日。我們以深情的顫音，談起遙遠的故鄉和往事，彼時，我們渾身長滿觸鬚。愛山川河流，愛花草樹木，血緣早已植根大地。那是思親

之日。我們那些曾經像野花開滿山崗的親人，如今四散天涯，但誰也不會忘記我們的來路。

從母親帶我去野炊的那個清明算起，四十年已過。我從涼山到了昆明。每到年底，我就翻開日曆，尋找來年的清明節。因為只有這個節日並不固定。像是將一隻風箏繫於春天，清明就那麼被固定在心裏。又像小時候一樣，一遍遍念叨。人到中年，開始在意清明，別有一番滋味。給父母打電話，談及清明節，擬定回鄉的日程。應該回去看看的。所謂的根，除了內心的記憶，還有大地上的墳塋。

當我們談及清明，就是在談根源。我們從哪裏來？這不是一個哲學問題，而是一種樸素的懷念。想起電影《尋夢環遊記》帶給我們的啟示：死亡並不是消失，遺忘才是。想起那時我帶孩子去看這部電影，當字幕升起，小傢伙坐在身邊默默流淚。他看懂了。

當我們記起，其實也是在遺忘。在時間的長河裏，祖先們像水中的石頭，沉默、隱忍，承載、托舉着後人。但你不妨試試，往上數，還能記住幾代人？幸得人間有清明啊，我們才能點亮記憶之光，照見那片黑沉沉的遺忘之地。



清明

廖柳

細雨一陣緊一陣鬆，
山路被打濕得發亮。
墳前新土柔軟，
紙錢燃起的火苗，忽明忽暗。
人們低聲說着舊事，
像怕驚動草裏的蟲鳴。

遠處田埂冒綠，
杜鵑叫得急。
回望時煙散了，
碑上字仍清，
風把衣角吹向來路。

時代詩行

清明遊春

吳發獎

窗明風和

古人說，「烏啼鵲噪昏喬木，清明寒食誰家哭。」清明掃墓，本是帶着哀思的事，可在我幼時的記憶裏，清明的掃墓，卻成了一樁頂快活的樂事，旁人是踏青遊春，我們這群孩子，偏是「借墓遊春」，把祭祖的時節，過成了春日裏最盼的光景。

老家的祖墳，坐落在村後的南山坡上，坡上長着蒼柏與雜樹，清明一到，便漫開淺淺的綠。每到這時節，祖父總要早早備下香燭紙錢，竹籃裏裝着青團、米酒，還有幾樣素淨的點心，牽着我的手往山上走。他步子慢，一路絮叨着祖上的舊事，叮囑我到了墳前要守規矩，我嘴上應着，心思早飛到了漫山的春色裏。

山路彎彎，草芽從土裏鑽出來，沾着微涼的露水，薺菜、蒲公英挨挨擠擠，路邊的二月蘭開得淡紫一片，風一吹，便輕輕晃。到了墳前，祖父先細細拂去墓碑上的浮塵，擺好祭品，點上香燭，青煙細細裊裊地升起來，混着草木的清氣，飄得悠悠的。他垂着眼，低聲跟先人說着家常，說家裏的光景，說後輩的平安，語氣平和，沒有慟哭，只藏着淺淺的念想。我立在一旁，看着那縷青煙，也看着周遭的春景，心裏沒有悲感，只覺得安穩。

祭禮罷了，便是我們孩童的遊春時光。我學着祖父的樣子，給墳頭添一杯新土，插上幾枝嫩柳，便算是盡了禮數。祖父尋一塊乾淨的青石坐下，抽着旱煙，



●老家的祖墳，坐落在村後的南山坡上。 AI繪圖

望着遠山，我便提着竹竹籃，在坡上自在地走。不跑不鬧，只慢慢採些野菜，看蝴蝶繞着花叢飛，撿幾片落在地上的杏花瓣，攥在手裏，軟乎乎的。那些墳塋靜立在春光裏，沒有半分淒涼，反倒像守着這片山野的故人，與這春日的生機，相融得妥帖。

曾祖母的墳旁，有一株老杏樹，年年清明都開得正好，粉白的花瓣簌簌落，鋪在墳前，像一層薄雪。祖父坐在樹下，望着墓碑，偶爾嘆一口氣，我便蹲在一旁，撿完整的花瓣，夾在舊書裏。那時不懂生死的深意，只覺得先人就睡在這春山之下，聽着風聲，看着花開，從未真正走遠。

如今再去南山坡，祖父已不在身旁，只剩我獨自提着祭品，一步步走上山。依舊是漫山春色、草綠花香，可心境到底不同了。拂碑、上香，靜靜站一會兒，跟先人說幾句近況，風拂過耳畔，像極了幼時祖父的低語。指尖撫過粗糙的碑石，才懂那青石上的紋路，藏着歲月，也藏着代代相傳的牽掛。

原來清明從不是單純的悲喜，我們藉着掃墓，紀念着來處，知道自己從何而來；又藉着這滿山春光，看清當下的日子，明白要往何處去。念念清明，時時當下，這借墓遊春的時光，藏着最樸素的念想，也藏着生命裏平淡又綿長的溫軟，春去春回，這份念想便一直留在心底，不曾淡去。

人間送別

李曉



一個人最後的歸途，就是死亡了。這人生最後的送別，有多少人前來參加，或許不需要生者考慮。我尊敬的一個長輩患了絕症後，在醫院病床上顫抖着手一一寫下了在他日後葬禮上參加人員的名單，就20多個人。長輩說，我雖然認識那麼多的人，但就這些了，死亡是一場最簡單的儀式。據說，後來在他的葬禮上，這些人一個都不少地來參加了。還有我老家的一個單身漢，在他70歲生日那天，為自己舉辦了一場生前的「葬禮」，去參加他「葬禮」的人，有當地老闆，還有村主任，讓坐在「靈堂」的他感動得涕淚交加。

一個人生前繁華，死後淒涼的現象，這些年我見過太多。從世俗意義上來看，死者本人對前去參加人生送別儀式的人，已經沒什麼利用價值了，也沒有強迫誰去參加送別儀式。所以有人說，看一看你身邊那些簇擁的朋友，在你人生的送別儀式上，有多少人趕來參加，那就是你的真朋友了。

幾年前，本城一個著名作家離世了，在報紙和網絡上刊發的悼念文字鋪天蓋地、文采飛揚。文字間流露的真實情感，我也沒懷疑過。不過我聽到一個消息，一個紀念文章寫得很感人的人，在作家朋友住院期間，也沒什麼別的原因，卻沒去探望過一次。這位寫文章的人，也沒去參加作家的送別儀式。在最熱烈的文字裏，我卻看到了人世荒涼、六月飛雪。

人到中年，我參加親人朋友的送別儀式，已不少了。每一次歸來，我都會有一個強烈感受，生命其實也相當脆弱，所謂命薄如紙，說的也是死亡的出其不意。參加送別儀式的意義，對我來說，那就是珍重當下的每一天。

一個人離世了，對這個紛繁浩大的世界來說，就是森林裏一片樹葉的飄落。想一想當年的唐山大地震，多少生命一瞬間消失，24萬個生命的集體送別儀式，就是一場驚天大地震。有一年我去唐山，這個廢墟上建立的錦繡之城，有一個紀念碑，銘刻着地震中亡者的名字，我在那碑前肅穆、鞠躬。在唐山城



●一個人最後的歸途，就是死亡了。 AI繪圖

的日子裏，到處都是花團錦簇，我就想起那場生命的浩大送別，才讓今日的唐山，散發出一種巨大氣場，這種氣場是對每一個生命保持的敬重。

在城市，每當一個生命離去，彷彿都是靜悄悄的。是不是城市太大，滾滾紅塵淹沒了一個個生命離開的足音，讓一個小小心房的貯存空間變得越來越大？有天我去醫院探望一個病人，在走廊間恰好遇到一具遺體被推出來，樓道裏依然是人聲喧嘩，匆匆忙忙的人流裏露出焦灼神情，還有人在吃着早餐。我見一個拄着拐杖的老者，走開給亡者讓道，老者面對那裏着的白布單，眼神充滿了一種莊重。我對這個老者，也有了敬意。

在鄉村，每當一個生命離開，村子裏幾乎每家每戶都要出動一個人前去幫忙，往往要忙幾天幾夜。記得我們村裏一個姓魏的老人去世以後，村裏幹部負責死者的宴席安排、墳塋位置。我母親也去幫忙了，在死者被送上山安埋的前夜，我母親竟然在靈堂裏哭得肩膀抖動起來，母親哭着念叨老人生前一點一滴的好來。鄉村的土地是深厚的，鄉村人的心腸也是寬厚的，哪怕是死者生前與你有再大的仇恨，隨着死亡降臨，一切都煙消雲散了。我們那村子裏有兩家結下怨恨的人，其中一家死了一個人，死者家人看上了對方的一塊土地，說是風水好，想與那家人換地建墳，那家人居然痛痛快快就答應了。一個人的死亡，融化了兩家人心裏的堅冰。

在這人世，每一場生命的送別，就是這個世界在內心的一次縮小。因為再也沒有什麼比生命更偉大，更讓人敬重的了。